

92年 6月12日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修正發布前已加保之非會員被保險人，於92年 6月14日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農保資格如何認定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12.29. 台內團字第10306155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9日

92年 6月14日前以非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，如其於92年 6月14日以後， 102年 1月30日農保條例第 5條修正公布前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尚得繼續參加農保，惟如其於 102年 2月 1日以後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則應自其領取老年給付後即喪失農保資格。